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工作文件

A39-WP/361<sup>1</sup>  
EX/142  
12/9/16  
信息文件  
(Information paper)  
仅限中文  
English and Chinese only

### 大会 — 第 39 届会议

#### 执行委员会

#### 议程项目 16：航空安保政策

#### 中国民航境外安全风险管控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交)

#### 执行摘要

为应对严峻的恐怖主义形势，中国民航始终高度关注并致力于通过加强我国国际航线航班航空安保措施，来有效防范境外航空安全风险。随着通航我国的国际航班和通航国家的逐渐增多，中国民航将在执行现有安保措施的基础上，研究开展对我国内航空公司驻外营业机构、境外通航机场以及通航我国的外国航空公司的安保风险评估，确保我国内航空公司和公民的人身财产安全。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C—安保与简化手续
财务影响：	
参考文件：	

<sup>1</sup>中文和英文文本由中国提供。

## 1. 引言

1.1 当前，全球反恐怖斗争形势严峻复杂，恐怖主义威胁不断上升，对国际和地区安全稳定造成严重危害。与此同时，全球民用航空业正在蓬勃发展，民航相关的附属设施及运营企业多，具有敏感性强、影响力大等特点，极有可能遭受恐怖袭击。去年以来，国际上发生的以民航为袭击目标的恐怖活动，需引起我们高度警惕。

1.2 面临严峻的安全形势，中国高度重视民航安保和反恐怖工作，严格执行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安保要求，建立了航空安保普遍审计制度和航空安保管理体系(SeMS)，定期对民用机场、航空公司和保障单位开展安保评估；建立了预警响应工作机制，实现了对安全风险的科学预警和有效应对；实施了高于国际标准的航空货运安保制度、内部人员管理制度和机场陆侧区域安保措施。

1.3 在此基础上，随着通航中国的国际航班和通航国家的逐渐增多，中国民航认为，还应当通过不断加强我国国际航线航班航空安保措施，以进一步抵御来自境外的航空安全风险。

## 2. 讨论

### 2.1 境外航空安全风险管控现行做法

2.1.1 目前，中国航空公司通航境外 56 个国家，同时有 68 个国家的 175 家外国航空公司飞入中国。中国将在执行现有航空安保措施的基础上，研究开展对中国航空公司驻外营业机构、境外通航机场以及通航中国的外国航空公司的安保风险评估，确保我国内航空公司和公民的人身财产安全。

2.1.2 加强对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驻外营业机构的安保管控。2015 年 4 月，中国民用航空局制定了《公共航空运输企业驻外营业机构安全保卫管理办法》，要求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明确驻外营业机构安全保卫工作职责，制定并实施驻外营业机构安全保卫方案、质量控制方案、培训方案、以及应急救援方案，与境外通航机场及外包服务商签订安全保卫协议，明确境外通航机场及外包服务商的安全保卫责任和本企业的监督检查权利等。同时，还要求派驻境外的人员应当实施背景调查，驻外机构的办公场所、外派人员居住场所以及机组居住场所均应当符合相应的安保要求。

### 2.2 开展对境外通航机场以及通航中国的外国航空公司的安保评估。

2.2.1 根据中国民航规章《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全保卫规则》(CCAR-343)的要求，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开通国际航线前应当对境外通航机场开展航空安保评估，航班运行后，还要根据形势变化需要开展持续安保评估。

2.2.2 同时，通航中国的外国航空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航空安保法规标准，制定飞往中国境内航线航班的航空安保方案，并报中国民航安保主管部门备案。中国民航安保主管部门应当依据面临的安保威胁，对相关外国航空公司或机场实施持续的安保评估。

2.2.3 据此，中国民航正在制定通航我国的境外机场及外国航空公司安保评估工作程序及工作手册，拟通过对安保方案的审查及现场评估两种方式，综合评估其遵守《国际民航公约》附件17标准以及遵守安保方案的情。

### 3. 大会的行动

3.1 请大会注意到该文件中包含的信息。

—完—